# 南京体育学院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025版）

## 一、专业简介

本专业学位适应智能传播时代媒体深度融合与体育强国战略需求，以新闻传播学为基础，融合体育学、管理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聚焦体育新闻传播、赛事媒体运行、体育品牌传播、体育舆情治理等领域。南京体育学院依托“体教融合”办学优势和竞技体育资源，秉持“依托体育、服务传媒、面向社会”培养理念，与多家主流媒体和赛事运营机构建立产教融合基地，在体育赛事转播、体育媒体经济、体育传播知识产权、体育公共关系等方面形成特色，致力于培养“懂体育、精传播、善创新”的应用型人才。

## 二、学科代码及学位授予类别

专业代码：0552

所属学科门类：文学

授予学位类别：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

## 三、培养目标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长三角，面向国家新时代发展需求，服务“教育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发展战略，对接体育行业实际需求，培养具有现代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具有良好政治思想素质和专业理论素养，具有现代竞技体育理念与赛事知识、良好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系统新闻与传播知识以及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熟悉我国新闻、宣传和体育主要政策与法规、社交媒体运营规律、传媒产业创新生产，熟练掌握新闻传播技能与方法的应用型人才。

## 四、学习年限

学制 2 年，最长修学年限 6 年。

## 五、培养方式

**1.设立多元的研究与实践方向。**根据智能传播时代体育赛事传播的发展趋势，设立体育新闻传播业务、体育赛事转播实务、体育媒体经济研究、体育传播知识产权、体育舆情及公共关系等五大研究与实践方向，设立相关前沿课程，服务体育赛事传播实践。

**2.实施形式多样的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兼有案例分析、专题讲座、模拟演练、融媒体工作坊、现场实习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密切联系我国新闻传播业和国际同行业的实际问题，特别是体育新闻传播的实际问题。教学内容重视行业发展需求和专业理论及实际应用，注重对学生新闻与传播实务能力的培养。

**3.构建针对性的培养模式。**遵循设定的体育新闻传播理论与实务、体育新闻传播业务、体育赛事解说与评论、体育赛事媒体服务与运行等培养方向，依托丰富的体育类和新闻传播类专业选修课资源，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学习计划，在全面提升学生新闻传播能力的同时，对学生进行特色培养，培养学生的专业核心竞争力。开设多样化、可选择的体育专项课程，确保全体研究生每周至少参加 3 次有强度的课外体育锻炼，在校期间熟练掌握至少 2 项运动技能。

**4.建设实践导师组指导模式。**建立导师组加强学院与新闻传播实务单位及管理部门的联系和交流，聘请业界专家和管理者参与研究生教学及培养。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兼职导师为辅。实行指导教师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

教师由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帮助学生选择并确定研究课题，制定学习计划；导师组以指导教师为主，由 3-5 人组成，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拓展学生知识面和研究视野。

**5.实施双重考核制度。**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六、学分与课程设置

###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不低于 36 分，其中必修课 1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4 学分，专业实践 4 学分。

| 类型 | 内容 | 学分 |
|---|---|---|
| 课程学习<br>（32 学分） | 公共学位课程 | 8 学分 |
| | 专业领域核心课程 | 10 学分 |
| | 专业选修课程 | ≥14 学分 |
| 实践环节<br>（4 学分） |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研究生进入主流媒体（体育频道/体育版块）、赛事运营公司、体育品牌公关部门、新媒体平台、体育传播研究机构等对口单位进行实习。 | |

### （二）课程设置

| 课程性质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
| 公共学位课<br>（8 学分） | 04010001 | 外语 | 36 | 2 | 考试 |
| | 0401000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2 | 考试 |
| | 04010003 | 统计原理与方法 | 36 | 2 | 考试 |
| | 04010004 | 人工智能 | 36 | 2 | 考试 |
| 专业核心课程<br>（10 学分） | 04011001 | 智能时代新媒体研究与应用工作坊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011002 | 新闻传播学理论基础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课程性质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
| | 04011003 | 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011004 | 媒介经营与管理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011005 | 新闻传播政策、法律与伦理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专业选修课程**<br>（≥14 学分） | 04121001 | 智能时代体育新闻传播研究工作坊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02 | 体育艺术与视觉传播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03 | 智能时代体育赛事媒体运行与服务工作坊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04 | 体育电视业务研究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05 | 体育节目主持艺术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06 | 新闻传播史研究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07 | 新闻评论研究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08 | 智能时代体育广告与品牌策划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09 | 体育公关关系理论与实务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10 | 传媒市场调查与分析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11 | 融合新闻报道实践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12 | 中外名记者研究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 04121013 | 体育新闻国际传播 | 36 | 2 | 考试或考查 |
| **实践课程**<br>（4 学分） | 04122001 | 新闻传播发展前沿讲座、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实践教学 | 144 | 4 | 考查 |

## （三）实践环节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区别于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未在新闻与传播行业工作满一年以上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本专业学位期间，必须保证参加不少于 6 个月的实践教学；已在新闻与传播各行业工作满一年以上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本专业学位期间，不必安排专门的实践教学，但应按实践教学的要求提交相关作品及其心得报告。实践教学考核的依据是所在实习单位开出相关鉴定材料及一份本人的实践报告。

## 七、考核要求

1.公共学位课程的考核方式为考试；专业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作业、论文、文献综述等多种形式。

2.公共学位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考核成绩在75分及以上为合格，专业选修课程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需补考或重修（选修课程可改修）。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外语课程：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且成绩在三年有效期内；

（2）入学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英语（含英语一、英语二）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4.在役运动员可申请免修专业选修课。

## 八、培养环节

| 序号 | 主要任务及上报材料 | 完　成　时　间 | | | |
|---|---|---|---|---|---|
| | | 第一学期/时间 | 第二学期/时间 | 第三学期/时间 | 第四学期/时间 |
| 一 | 课程学习阶段 | 9月-1月 | 3月-6月 | 9月-1月 | 3月-6月 |
| 1 | 导师-研究生双向选择 | 入学后第一个月 | | | |
| 2 |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与提交 | 1月底前 | | | |
| 3 | 课程学习 | 9月-11月 | 3月-6月 | | |
| 4 | 专业实习 | | 6月提交实习计划 | 12月进行实习考核 | |
| 5 | 文献综述 | | 完成文献综述方可开题 | | |
| 6 | 中期考核 | | | 9 月中期考 | |

| | | | | | |
|---|---|---|---|---|---|
| | | | | 核月 | |
| **二** | **科研阶段<br>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阶段** | **9月-1月** | **3月-6月** | **9月-1月** | **3月-6月** |
| 1 | 选题、开题报告准备 | | 3 月底前完成 | | |
| 2 | 预开题、正式开题 | | 6 月份完成开题 | | |
| 3 | 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 | | 12 月底前完成论文初稿 | |
| 4 | 预答辩 | | | 1 月完成预答辩 | |
| 5 | 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 | | | 3 月份 |
| 6 |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 | | | | 4 月份 |
| 7 | 正式答辩 | | | | 5 月中下旬 |
| 8 | 授予硕士学位 | | | | 6 月 |
| 9 | 毕业 | | | | 6 月-7 月 |

## 九、学位论文环节

### （一）选题环节

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选择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的课题，鼓励面向体育传播的应用型课题，在第二学期确定论文题目。确定学位论文工作的内容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有计划地学习、阅读文献和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写出开题报告（包括文献综述和选题的详细论证），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二）开题环节

1.开题工作不仅是硕士研究生确定选题的重要步骤，也是硕士研究生加强交流、整理思路、保证课题正确实施的重要途径。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选择对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的课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有计划地学习、阅读文献和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写出开题报告（包括文献综述和选题的详细论证），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最迟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对开题报告的主要要求为：开题报告字数应在 8000 字以上；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80 篇以上。导师和专家组应对学位论文的选题严格把关，加强对论文写作的指导和监督。

2.开题结果包括“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按开题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应根据开题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由开题专家组指定专家审核确认。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应根据开题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或重新撰写,1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应根据开题专家要求，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或重新撰写，2个月后由导师向二级学院申请再次开题。

（三）中期考核

按照学校规定，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将进行一次全面的中期考核，检查课程学习的学分是否符合要求，经本系导师联席会议研究确认，决定研究生是否可以进入毕业设计阶段。中期考核小组由导师小组、教师代表、政工人员组成，也可邀请校内外相关

学科的专家参加。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学位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具体考核工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对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将停止课题经费的使用与学位论文的写作，并按学籍管理条例处理。

**（四）毕业设计（学位论文）撰写**

1.毕业设计（学位论文）选题应力求面向体育新闻传播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符合学科研究和发展方向，充分展现学生运用所学体育学科知识、新闻传播理论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综合能力、学习能力与创新能力。

2.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可以是学术论文、调查报告、项目设计、案例研究、新闻作品等多种形式。内容应具有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意义或实用价值。

3.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五）预答辩**

1.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进入学位论文检测和盲审前的审核环节，旨在考察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基本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帮助硕士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2.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和正式答辩前，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一般应在正式答辩前 2 个月完成，由学院负责组织完成。预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3 位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2/3 以上专家同意者为通过预答辩。

3.预答辩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应在导

师指导下，按预答辩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逐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由预答辩专家组指定专人审核确认；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至少两周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六）学术不端检测**

1.所有拟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合格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环节。

2.检测结果的运用

（1）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20%的学位论文为查重“通过”，直接进入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2）总文字复制比介于 20%-30%之间的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论文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重新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小于20%，视为“通过”，可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审。修改后的复制比大于20%的为查重“不通过”，至少3个月后再次申请参加查重。

（3）总文字复制比超过 30%的学位论文为查重“不通过”，须做出重大修改，至少3个月后再次申请参加查重。二次查重仍“不通过”者，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修改后重新申请参加重复率检测。

3.凡在提交的学位论文文本上进行技术处理、故意逃避检测的，一经发现，上述检测结果无效。

4.提交的检测学位论文同时用于匿名评审，需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等信息。

**（七）盲审**

1.学位论文通过“重复率检测”后方可进入匿名评审环节。一般安排在答辩前1个月内。论文评审采用匿名双盲评审的方式，由学校统一组织，聘请2名本专业校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匿名评审。

2.匿名评审结果的运用

（1）两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分均为70分以上为“通过”。

（2）一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分为70分以上，另一位专家评分介于60-70分之间，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改后，可申请再次送审。再次送审结果为70分以上，为“通过”。

（3）两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分均为70分以下，为“不通过”；或者一位专家评分在70分以上、另一位专家评分在60分以下为“不通过”，1个月后再次送审。如该情况下出现两位专家评分分值相差20分以上，可申请再次送审。

3.匿名评审通过者，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在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时还须将匿名评审论文修改记录表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

4.匿名评审不通过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应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导师应加强指导，认真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直至导师审核同意，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八）答辩

1.答辩委员会须由3-5名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1-2人，校内专家1-3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须由相关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聘请答辩委员会委员时应优先考虑与答辩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大同行和小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参加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应参加旁听。

2.答辩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水平、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认真讨论，进行表决，作出是否同意学位论文通过、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和决议。表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达到答辩委员会人数 4/5 以上为“通过”，不足 4/5 为“不通过”。

3.答辩通过者，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并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最终稿和申请学位。答辩未通过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学位论文继续修改，3 个月内或 1 年内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南京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达到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相应的专业学位。